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1105室(台企大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芃仔

電話 02-89956189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3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50375020025A\*

主旨：「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3750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就業服務組、法務室、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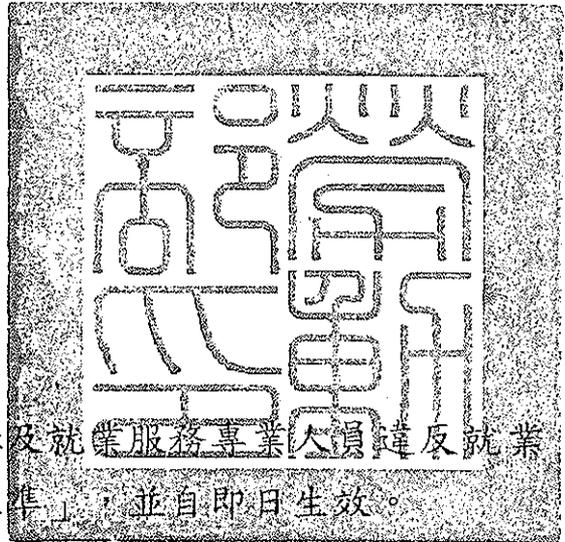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3750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

## 部長 許銘春

# 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 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修正 規定

本法處分條款	違反本法條款	違法情形	裁量基準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一、第一次違反者：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違反者：停業三個月。 三、第三次違反者：停業六個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一、第一次違反者： 1. 作成停業處分前已返還者：停業三個月。 2. 作成停業處分前未返還者：停業六個月。 二、第二次違反者： 1. 作成停業處分前已返還者：停業六個月。 2. 作成停業處分前未返還者：停業九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 1. 作成停業處分前已返還者：每次停業九個月。 2. 作成停業處分前未返還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一、第一次違反者：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違反者：停業三個月。 三、第三次違反者：停業六個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一、第一次違反者：停業三個月。 二、第二次違反者：停業六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第四十五條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一、因非法媒介造成外國人身心傷害或從事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工作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二、其他： 1. 第一次違反者：停業六個月。 2. 第二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六十九條第二款		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一、因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受罰鍰處分第四次以上者：每次停業一個月。 二、因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以外之其他本法同一條項款規定受罰鍰處分第四次以上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六十九條第三款		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一、因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一年內受罰鍰處分第四次以上者：每次停業一個月。 二、因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以外之其他本法規定一年內受罰鍰處分第四次以上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十八條	辦理跨國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以公司型態組織之	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一、第一次違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設立許可。 二、第二次以上違反者：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一、第一次違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設立許可。 二、第二次以上違反者：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	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累計停業期間達十三個月以上者：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一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允許他人假借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因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受罰鍰處分累計達二次者：廢止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七十一條	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廢止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二、受刑事罰者：廢止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

			書。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要求改善，未依規定改善者：廢止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	--	--